2025 年度

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纪委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3
第四部分 附件.....16
第五部分 附表.....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在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做好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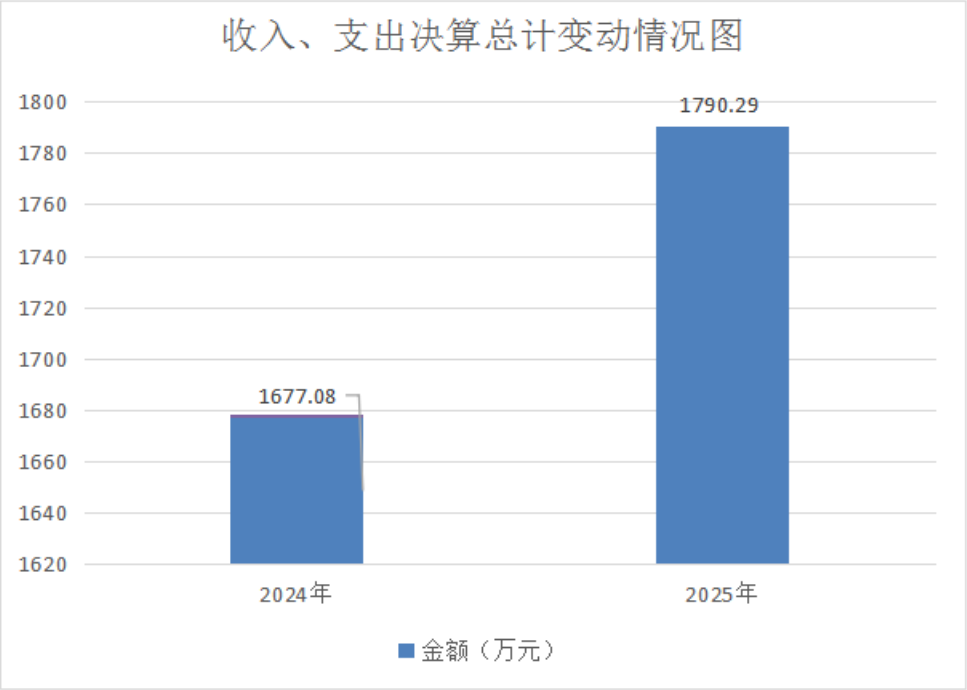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乐山市五通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属行政单位，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90.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3.21 万元，增长 6.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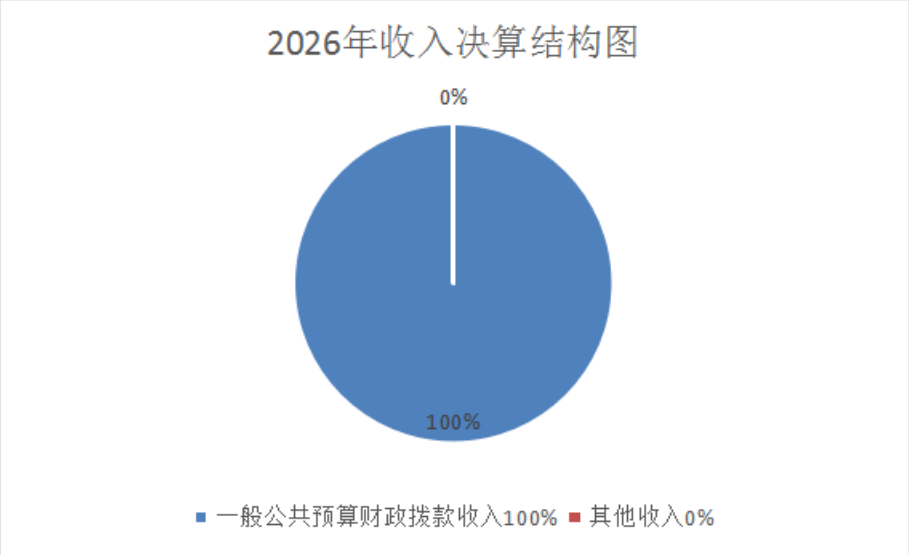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9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0.2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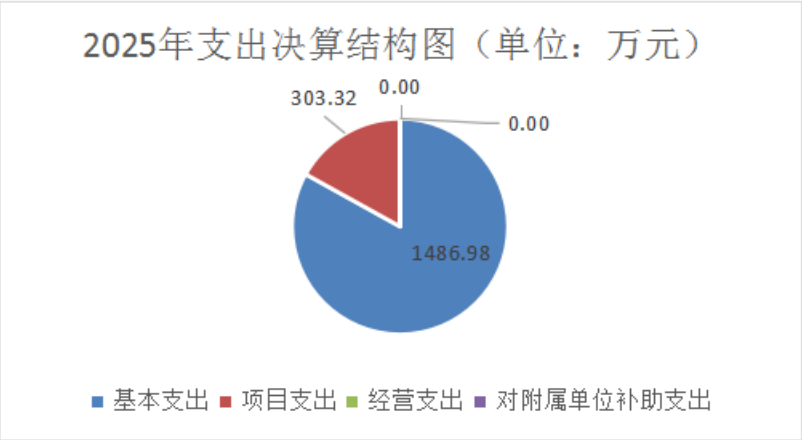
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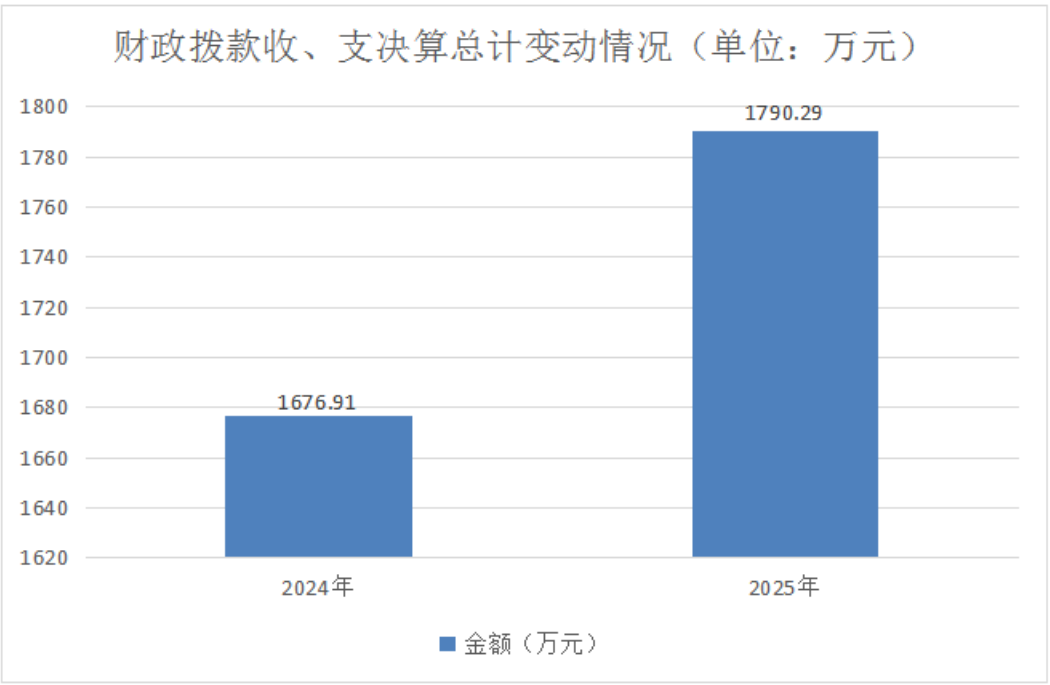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9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6.98 万元，占 83.05%；项目支出 303.32 万元，占 16.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90.2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13.21 万元，增长 6.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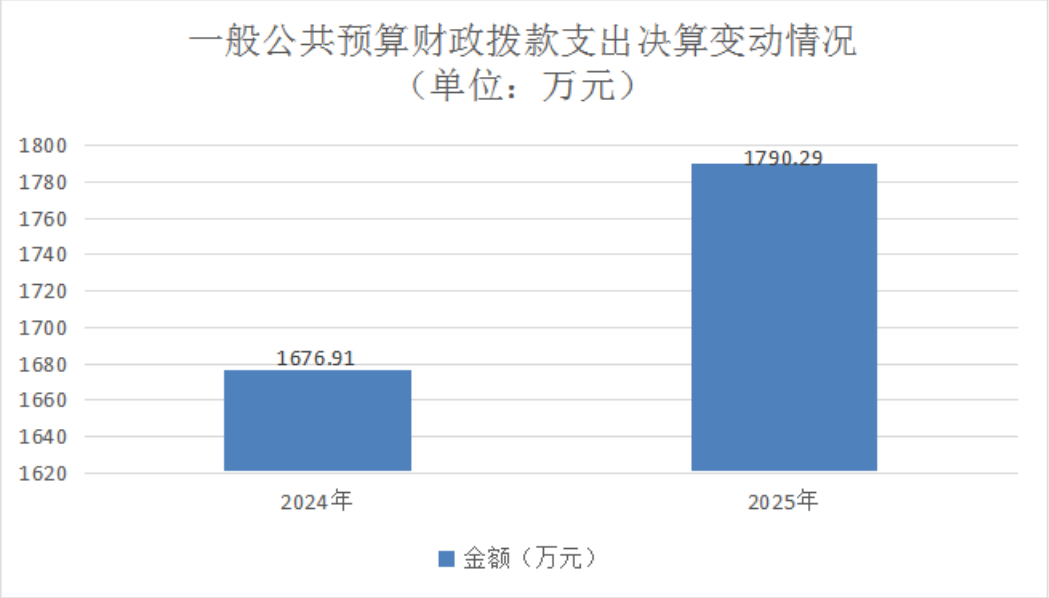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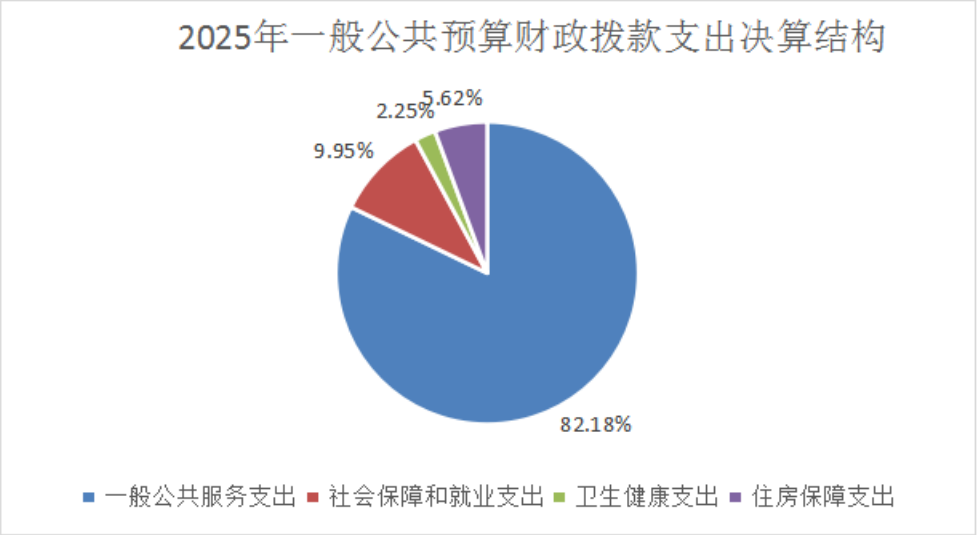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0.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21 万元，增长 6.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0.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1.17 万元，占 8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21 万元，占 9.95%；卫生健康支出 40.34 万元，占 2.25%；住房保障支出 100.58 万元，占 5.6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90.2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1168.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30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11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57.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2025 年支出决算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3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支出决算为 10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48.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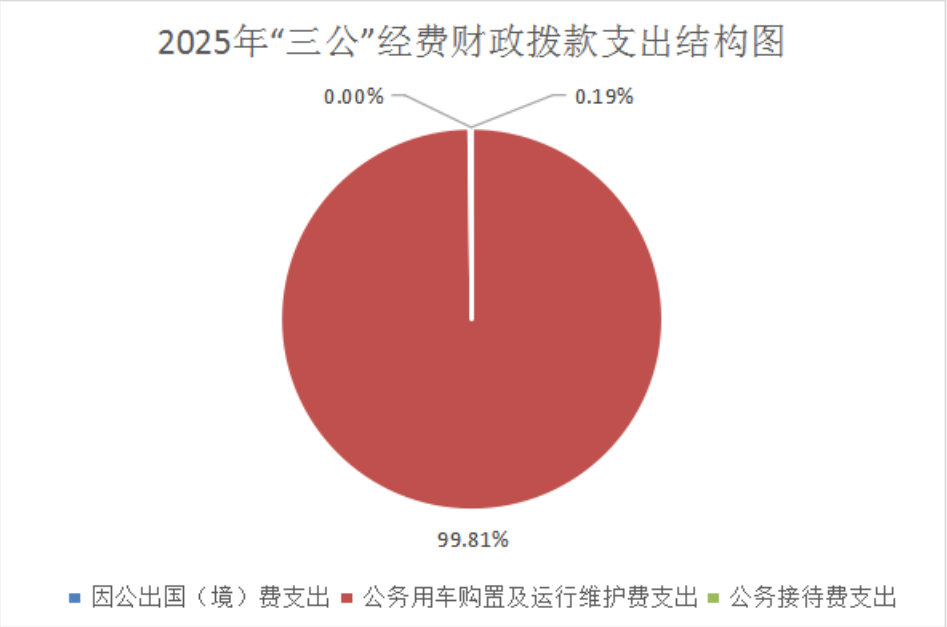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6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34.26万元，增长366.4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购置了两台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53万元，占9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0.1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增加 34.21 万元，增长 367.06%。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两台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75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金额 35.75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8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办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66.66%。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从一次变成两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区县交流纪检监察业务、巡察事务而产生的工作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乐山市五通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31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29.7万元，增长13.5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增长，工资性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乐山市五通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需要，电脑、摄像仪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乐山市五通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纪执勤。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纪委全会及相关业务会议”“五通桥区纪委监委事务专案经费”“巡察专项工作事务管理经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经费”“巡察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

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区纪检监察机关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指用于保障区纪检监察机关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区纪委监委机关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五通桥区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乐山市五通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乐山市五通桥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区纪委监委属行政单位，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在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做好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

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纪委监委行政编制65名。2025年末我单位行政在编在册在职人员65人，退休人员7人。相对上年增加在职人员2人，退休人员不变。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5.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6.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委机关开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案件查办、党风廉政宣传、巡察等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区各项工作保驾护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5年我委收入预算为1790.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90.29万元，占100%。同比增加113.3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我委支出预算为179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98万元，占比83.06%，同比增加10.91万元；项目支出为303.32万元，占比16.94%，同比增加102.48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5年年末，我委无资金结转结余的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年初预算制定和绩效目标设定

（1）目标制定：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从项目完成目标、数量指标等方面

进行了量化和细化，编制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切实可行，与预算投入资金相匹配。

（2）目标实现：整体目标较好实现，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3）编制较为准确：我委结合实际工作职责，全年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目标，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准确。

2.预算执行和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我委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树牢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切实有效地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严把经费支出关。“三重一大”规定事项坚持由常委会决策，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心设计。加强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

（1）支出控制。全年支出为179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98万元，项目支出303.32万元。

（2）绩效监控。根据《五通桥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我委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进行监控。

3.预算完成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完成。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规范，较好地完成2025年预算。全年预算执行进度100%。

（2）违规记录。无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1：专案经费适用于专案人员、安全员、看护员的补助，办公费、差旅费、伙食费等相关支出。

项目 2：巡察专项工作事务管理经费用于巡察工作期间抽调人员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巡察业务培训会议，巡察宣传资料印刷各项费用支出，保障巡察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 3：纪委全会及相关业务会议费用于纪委全会会场租赁费用支出，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音响设备租赁，全会资料印刷费用，保障纪委全会的正常召开。

项目 4：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党风廉政宣传警示教育视频拍摄、党风廉政宣传物料印刷及制作、党风廉政提醒、宣传短信费、征订党风廉政及纪检监察业务相关报刊书籍、两个体系系统及纪检内网运行维护费等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项目 5：保障提级联动巡察工作经费用于提级巡察工作期间抽调人员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巡察业务培训会议费等（根据五纪〔2024〕69 号；五财核提意见〔2024〕707）。

2.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专案经费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委5个项目预算和绩效管理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求，按照区纪委监委财务事务有关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付程序严格把控，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5年度，我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自我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科学、客观、合理、全面的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期开展绩效自评，按规定及时报送自查、自评报告。按区财政局要求，按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5年度整体支出自评报告。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加强资金支付的管控，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效果全面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度，我委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完善绩效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等，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有力保障我委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从2025年度我委执行情况来看，存在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经济科目预算细化不够，预算执行不及时的问题。

2.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5年度，区纪委监委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虽做了一定工作，但在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系建设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针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整、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